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5224號

債 權 人 咖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炳霖

債 務 人 陳文賀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捌拾壹萬壹仟捌佰柒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附表：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 息 計 算 期 間
001	24,807元	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002	43,296元	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003	80,354元	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004	25,982元	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005	16,986元	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006	4,574元	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007	3,208元	民國113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008	653元	民國113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009	300元	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010	280元	民國113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011	212,495元	民國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012	25,920元	民國113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013	309,346元	民國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014	23,040元	民國113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015	28,120元	民國113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016	9,366元	民國113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017	3,150元	民國113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4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